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熒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9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期間)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登載。

2026年7月24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9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採納且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以於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就發行授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採納且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就購回授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主席)

吳國威先生

李桃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眾街27號

翁宗興先生

德景工業大廈

林仲煒先生

13樓2室

陳樹仁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i)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2025年8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提呈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經參考發行授權，董事擬指出，彼等並無據其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2025年8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擬指出，彼等並無據其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4.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提呈普通決議案。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b)條，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必須取得規定人數)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於上次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以上細則的條文，潘正強先生、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各自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態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已展示彼等有能力於獲委任期間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而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過往表現，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

經審閱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潘正強先生、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膺選連任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預計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將約為820,000港元。此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討論，並已考慮到本公司營運的複雜性、期內計劃業務活動、預計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審計所需的資源。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的已知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之用；在最終釐定審計費用前，該費用可能會有所調整。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19日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下，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於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股份如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例會被暫停。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細則賦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自股本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金額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自股本撥付。

4.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在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不同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出售股份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聲明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於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並或會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直至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25 年		
8 月	0.205	0.087
9 月	0.160	0.087
10 月	0.186	0.093
11 月	0.167	0.102
12 月	0.190	0.138
2026 年		
1 月	0.280	0.145
2 月	0.220	0.165
3 月	0.209	0.168
4 月	0.182	0.121
5 月	0.169	0.117
6 月	0.148	0.115
7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11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68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席。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自1991年8月起為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衛保消防」)的董事以及自2000年5月起為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1981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里賈納大學，並取得行政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彼從加拿大亞伯達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管理會計師的專業資格。自1981年7月起，彼成為香港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

潘正強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服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於1981年至1983年，潘正強先生擔任衛保消防副總經理助理，期間負責項目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1987年至1988年擔任加拿大亞伯達省C.T.G. Inc. (一間主要從事電訊服務的公司)的區域財務總監。於兩段期間，彼負責營運及財務報告事宜。於1989年1月至1990年3月，潘正強先生獲聘為Core-Mark Distributors, Inc. (一間主要從事分銷零售產品的公司)轄下的卡加利配送中心的主管，期間負責會計及監控程序，以改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於1990年至1991年，彼擔任加拿大Liquidation World Inc. (一間主要從事轉售停產產品的公司)的企業主管，負責企業規劃、營銷及辦公室行政。於1991年至2011年，彼作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於2011年至今，彼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行政及內部監控。潘正強先生為本集團項目董事潘正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87%)，並以股本衍生工具形式持有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Success Step的法定及實益權益由潘正強先生100%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uccess Step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潘正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潘正強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潘正強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吳國威先生，58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及項目運營。彼亦自2016年4月起出任衛保消防的董事。吳國威先生於1985年12月於余振強紀念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吳國威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6年12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General Engineering (China)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負責監察現場工作。

自1997年7月起，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民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消防工程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98年3月10日起，彼一直擔任衛保消防的項目經理，同時一直負責監察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Legend Advanced Limited(「**Legend Advanced**」)持有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Legend Advanced的法定及實益權益由吳國威先生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國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egend Advanc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吳國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吳國威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吳國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桃賢女士，66歲，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投標、一般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彼自2004年5月起為衛保工程的董事。彼亦自2005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衛保消防的董事。彼擁有逾45年有關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而該等經驗均來自彼過往於事業歷程中所擔任的職位。彼於1982年4月加入衛保消防，自此於公司內擔任不同職位，由監督整間公司的財務事宜以至負責一般行政管理。

李桃賢女士於1980年6月自倫敦大學取得普通教育考試文憑(會計學原理)，並進一步於1980年自倫敦商會取得高級會計證書。彼亦於1983年6月自聯合考試局取得普通教育文憑(會計學)，於1984年自倫敦商會取得高級成本會計證書，並於1984年6月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會計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Legend Advanced持有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Legend Advanced的法定及實益權益由李桃賢女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桃賢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egend Advanc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李桃賢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李桃賢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李桃賢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9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潘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李桃賢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6. 「動議：

待本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通函內，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19日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潘正強先生、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